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钟欣、邓洁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为此，本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申请”），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

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发行人已向本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本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上市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机构向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本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审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申请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

本律师对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和决议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 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作出《关于核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09 号，以下简称“1709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

(三)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本次上市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以发起设立方式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是由简捷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护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后更名为“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由惠州市红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10年9月10日，发行人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正式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人目前持有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可继续在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4、目前，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文件、相关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发展的产业，其经营范围已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五）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六）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申请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1、根据中国证监会1709号批复，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根据《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网上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股票总数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46元/股。发行人已于2016年8月12日刊

登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于2016年8月17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4000190405号《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17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601,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598,5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372,598,500.00元。截至2016年8月17日,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

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17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1709号批复和《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2,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已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上市申请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5.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已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所持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以下简称“发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同意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保证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元杰、王富斌、姚弘辉、朱吉汉及原高级管理人员王晨清已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同意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保证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

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发行人股东韩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元杰的配偶）已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人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同意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保证不因何元杰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4）锁定期届满后，在何元杰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何元杰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自何元杰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4、发行人其他股东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签署《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该等承诺书已经本律师见证，并拟报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上市申请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申请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发行人为本次上市申请已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国都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

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2、国都证券已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并指定郭斌、乐永宏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第三部分 结 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已取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已具备本次上市申请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经办律师: 钟欣

邓洁

2016 年 8 月 22 日